

证券代码：603051

证券简称：鹿山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2）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3）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②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④具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(4)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5)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3 日